

同意发布



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4-0159

QCZC2024-0159-1

采购人：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征集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QCZC2024-015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等规定，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QCZC2024-0159

二、征集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征集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征集公告

QCZC2024-0159-1

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4-0159

项目名称：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提供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社会车辆租赁服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少于2家。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s://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征集文件获取事项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CA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征集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4.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庆阳市庆城县安化路1号

联系方式：0934-322691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10号北辰大厦A座1701室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春鹏

电 话：0934-8279909

QCZC2024-0159-1

QCZC2024-0159-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编号：QCZC2024-0159 项目名称：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两年。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无
3	征集人：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庆阳市庆城县委县政府 联系人：王文邦 电话：0934-3226911
4	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10号北辰大厦A座1701室 联系人：魏春鹏 电话：0934-8279909
5	资金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 1. 本项目以实际产生的费用金额为准； 2. 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次车辆使用分别计算服务费。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7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是直接选定方式）。
8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以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金额为准；

	<p>2、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次车辆租赁分别计算服务费；</p> <p>3、本项目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上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p>
11	<p>评标专家组成人数：</p> <p>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4人。</p>
12	<p>评标专家产生：</p> <p>由征集人代表及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开标前30分钟，在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p> <p>1、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p> <p>2、递交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递交形式：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1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4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见征集公告</p>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征集公告</p> <p>开标地点：见征集公告</p>
15	<p>代理服务费收取：</p> <p>（1）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核算计入响应成本，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16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划型标准为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型标准行业 and 对应类别条件准确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7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8	<p>定标方式：</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评审结果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分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入围供应商。</p> <p>3、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人数按照实际淘汰比例计算向上取整）。</p>
19	<p>框架协议的签订与上传：</p> <p>1. 签订：征集人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上传：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文本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20	<p>政采贷宣传推广：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p>

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注： 1、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征集文件中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
3. 征集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4. 投标企业获取征集文件后，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了解项目最新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说明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代理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5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编制委托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9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0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2.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须知

2. 招标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财政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评审办法
- （4）征集内容及要求
- （5）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 （6）附件
- （7）响应文件格式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天，

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2.4.1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2.4.1.1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4.1.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4.1.3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天, 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征集文件, 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2.4.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

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技术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 并提供售后文件,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入围企业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

同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4.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4.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1.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4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响应文件签章的要求：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必须加盖“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4.2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4.2.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响应文件构成

4.3.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4.3.2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等内容组成。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征集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4.3.3 除非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4 投标文件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征集公告。

征集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征集人与投标企业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投标企业可登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6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企业的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

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3 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5.4 其他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代理机构的最终解释为准。

6. 评标

6.1 原则

6.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6.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6.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1.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3 评标委员会组成

6.3.1 原则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4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2 评标委员会职责

6.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企业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3.3.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3.3.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3.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3.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主管预算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3.3.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6.4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

标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6.5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加盖签字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征集文件，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入围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征集文件无效投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6 评标方法

6.6.1 评标方法及标准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9.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10.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采购人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3. 定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符合要求入围候选供应商。征集人将不向投标人承诺全部入围，对未入围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分		总分 100分
	技术部分：85分		
评分内容及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类似车辆租赁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评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服务场所及拟配备人员	1、投标人提供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场所的得5分，须提供服务场所照片，自有房屋证书或租赁场地合同扫描件，并提供实体店内、店外实物彩色照片，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实体店面进行核查，如弄虚作假将取消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2、投标人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所有驾驶员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交通事故证明的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9分
技术部分 (85分)	实施方案	制定车辆租赁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车辆及人员管理措施；2. 安全及车辆运营管理制度；3. 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4. 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情况；5. 驾驶人员信息；6. 服务质量承诺。本项最高得24分，每有一项缺少或不合理扣4分，扣完为止。	24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用车计划；2. 车辆的调配和安排；3. 车辆性能、设施设备的配置；4. 保密方案；5. 安全保障；6. 承诺与拟委托派遣的驾驶员签订劳务合同，提供承诺函等。本项最高得24分，每有一项缺少或不合理扣4分，扣完为止。	24分
	售后保障	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承诺书；2. 提供7*24小时热线咨询服务，确保无缝衔接；3. 车辆维修保养及清洁服务；4. 租赁公司有规范的车辆定期安检制度。本项最高得12分，每有一项缺少或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	12分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完善、问题分析准确、应急处置措施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者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车辆状况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车型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种车型数量（不包括备用车辆）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车型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轿车或商务车每增加一辆加0.5分，中巴或大巴车每增加一辆加0.8分，SUV或越野车每增加一辆加1分，最高加5分。 2、11座以下商务车或小客车，使用年限在6年内	19分

		且行驶里程在10万公里以内，每有一辆加0.5分，最高加2分； 3、11座以上中巴或大巴车使用年限在5年内且行驶里程在8万公里以内，每有一辆加0.5分，最高加2分； 注：（以上车辆须提供车辆权属证明、车辆手续、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与车辆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	--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询标、比较和评估。对漏（缺）报项的处理：征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的入围候选人数量推荐出入围候选人。

6.9 评标结果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重组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
- (2) 有本章第六节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相关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9. 入围供应商的推荐及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9.1 入围供应商的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入围供应商。

9.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3 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参加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任以书面形式完成采购报告。采购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采购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0. 入围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企业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筛选入围供应商。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前提下，确定拟入围供应商企业。当入围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顺延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入围供应商企业。

11. 中标结果的公示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2. 中标和合同

12.1 定标与签订合同

12.1.1 定标准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征集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入围候选人。

12.1.2 入围通知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征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3 签订合同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征集文件第四章的《框架协议》文本签订合同。

12.1.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2.2入围通知书

12.2.1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2入围通知书对征集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2.2.3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12.3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3. 废标情形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响应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六)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七) 不同投标企业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15.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的；

(6) 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6.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7. 重新征集

1、重新征集有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二家的；

18. 特殊情形的规定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9.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2.3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2.4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9.3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单位，具体要求见本节规定。

采购人：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庆阳市庆城县委县政府

联系方式：0934-3226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10号北辰大厦A座1701室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三、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5%，本项目划型标准为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型标准行业 and 对应类别条件准确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纳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的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符合上述第1、2、3三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上述第4项和第1、2、3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同时享受上述第4项的优惠政策和第1、2、3三项中任意一项的优惠政策。

QCZC2024-0159-1

第四章 服务要求

QCZC2024-0159-1

（一）服务范围

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服务期限

两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若有相关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或延期框架协议）。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求

（1）热情承接全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先、价格优惠。

（2）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保障工作。

（3）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异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4）供应商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5）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保障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服务保障。如需临时调换车辆须征得用户同意。

（7）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8）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经营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9) 租赁期间，车辆的维修费、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车辆通行费及燃油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租赁方无关。租赁方只承担合同约定的费用。

(10)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上门服务，确保车辆随叫随到，最晚不超过20分钟，保证出行时间。

2. 车辆要求

(1) 为保障服务，供应商配备能够投入项目使用的车辆（在本企业名下的符合要求的所有车型）在20辆（含20辆）以上，其中轿车应不少于3辆，SUV和越野车应不少于10辆，商务车应不少于2辆，中巴和大巴车应不少于5辆。

(2) 供应商须配备备用车辆10辆，用于紧急调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3) 轿车（购车价在12万元以上）、SUV及越野车（购车价在15万元以上的四驱车辆）、7-11座商务车（购车价在20万元以上），其中轿车排量应在1.8L（含 1.8T）以下；SUV排量应在2.5以下；越野车、商务车排量应在 3.5L（含 3.5L）以下。（不得租用进口或豪华车型，考虑到安全、出行路况，以公车平台车型为主），具体要求如下：

①11座以下商务车和小客车，使用年限在8年以内，行驶里程在15万公里以内；

②11座以上中巴、大巴车使用年限在6年以内，行驶里程在10万公里左右；

③各种车辆必须符合营运规定、手续齐全、车况较好、所有车辆应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④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本公司名下所有车辆,提供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全部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30万/人以上）、机动车盗抢险、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⑥提供车辆属于政府提倡的节能减排车辆具有优先权。

⑦征集人租用的所有车辆应按征集人要求安装车辆定位系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行驶轨迹作为报账结算的参考。

3. 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要求25人（含 25人）以上，且符合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资质要求，最大限度保证公务出行安全。

(2) 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无高血压、心脏病等基础病症的

人员。

(3) 中巴和大巴车驾驶员驾龄在8年以上，应具备 A1 照资格，连续从事本工种 5 年以上；11 座及以下商务车驾驶员驾龄在5年以上，应具备 B1、B2 照以上资格，必须连续从事本工种3年以上。

(4) 有较强的职业道德，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服务态度好，在本行业评价较高者优先。

4. 其他

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人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相应服务保障的数量，机关单位只能在本次入围服务供应商名录内自行选择服务保障单位。

(2) 服务费用支付

①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②公务用车服务保障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结算周期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③安全责任：供应商要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的一切安全（包括车辆及司乘人员）及第三方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租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车辆使用过程中用车单位只负责租赁费用，其余产生费用由车辆租赁单位承担。

⑤供应商在每次出车时，须清理车内卫生，保持车内环境整洁，车体干净，若供应商不及时清理车辆卫生，征集人可作出相应处罚。

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定点服务采购 定价单

序号	车型	品牌	座位数	市内		市外	
				定额费用	超出300公里， 每公里增加费用	定额费用	超出200公里， 每公里增加费用
				300公里（含）以内/天		200公里（含）以内/天	
1	小轿车	帕萨特、广本	5座	420	1	420	1
2	越野车（含SUV）	CRV、RAV4、尼桑奇骏	5座	460	1.3	460	1.3
		汉兰达、普拉多、福特	5-7座	480	1.3	480	1.3
3	商务车	别克GL8、艾力绅	7座	550	1.5	550	1.5
4	中巴车	考斯特、宇通T7	9-18座	1800	4	1800	4
		宇通	29座以下	1500	4	1500	4
5	大巴车	宇通、金龙、黄海	30-39座	1900	4	1900	4
			40座以上	2400	4	2400	4
		城区公交	20座以上	1200	/	/	/

备注：

1、市内用车指在庆阳市范围内用车，24小时区间内（早晨5点至次日早晨5点）可按上午和下午连续派车，按天计费，若市内当天超出300公里以上，超出部分小轿车每公里增加1元；越野车每公里增加1.3元；商务车每公里增加1.5元；中巴、大巴每公里增加4元。

2、市外用车指超出庆阳市范围外用车，平均按每天200公里计算，出车行驶总里程平均分配到总天数，若平均每天不超200公里，按表内按天计费；若平均每天超出200公里，超出部分按市内用车超出部分计费。

3、以上计费标准均为配备驾驶员标准。

4、以上计费标准包含车辆燃油费、停车费、洗车费、修理费、保险费等各项车辆费用；车辆过路费按照实际产生实报实销；驾驶员住宿费按照县级公务用车平台司勤人员住宿费标准实报实销（伙食费不报销）。

5、其它品牌车辆价格参照此计费办法执行。

6、所有入围企业车辆租赁服务均按以上标准价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拒不履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QCZC2024-0159-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QCZC2024-0159-1

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 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QCZC2024-0159

甲方(征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是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是指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采购需求

确定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服务资格。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详见响应文件。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次项目不涉及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庆城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庆城县。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2. 支付时间: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4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主管预算单位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协议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4) 订立采购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 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 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 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④ 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理。

11.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7个工作日内将真实、完整、准确的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及优惠率等内容)提供给征集人。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 乙方严格按照本文件相关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并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6.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管理。

7.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征集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入围供应商：（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可根据项目需求适当调整)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降低政府运作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精神，乙方正式成为庆城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定点租赁单位。

第二条 由项目实际委托人依据入围最高限价，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并按照直接选定成交合同支付费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报备车辆，结算时甲方租用乙方报备的实有车辆根据出勤次数按季度结算。

第四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当乙方在提供的运价、服务质量等方面发生问题时，甲方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乙方须提供整改措施的书面文件据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租用车辆进行督查、调研等公务活动时，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用车计划，由乙方根据出行人数和时间安排车型、驾驶员及行车路线等，如活动临时变动，甲方须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做相应调整。
5. 车辆行驶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得要求驾驶员作出不安全的举动，不得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 外出督查调研途中，如任务临时变动或提前结束，需要调整行驶路线、目的地、时间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租车费用以最终行驶路线、目的地、出行天数为准。

7. 甲方乘车人员携带的现金、手机、电脑、首饰等贵重物品，必须自行妥善保管，因甲方乘车人员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现象由本人承担。

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乙方车辆或驾驶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和无法保证甲方用车人人身或财产安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驾驶人员。

9. 在运输任务过程中，若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租用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出行服务工作。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甲方（租用单位）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自觉遵规守法，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毒驾等危险驾驶行为，不得在驾驶过程中吸烟、闲谈、接打电话，如因乙方驾驶员或车辆原因，导致的交通违法处罚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按甲方的行车计划，提前二十分钟到达指定地点，不得迟到。出车前要对车辆安全性能及消防，维修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障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做到着装整齐、礼貌用语、待客热忱。车内配备服务设施：饮用水、抽纸、雨伞，安全设施：急救包、灭火器、应急锤、三角木、警示牌。

6. 在执行运输任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运输任务顺利完成。若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乙方因依据交警部门事故认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且及时协调其他车辆保障甲方运输任务，将影响降至最低。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提供合格的驾驶人员（熟悉全省道路交通情况）及车辆的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因乙方提供的驾驶人员

及车辆设备，设施存在问题致使影响对甲方的服务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凡是乙方向甲方报备的车辆必须安装符合甲方要求的GPS系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违约行为给对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2.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中的约定义务，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对甲方所承担的义务以本合同为准，同时因乙方擅自在公务出行合同中减少自身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风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当面递交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监管部门____份。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庆城县财政局（采购办）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庆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QCZC2024-015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QCZC2024-01001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QCZC2024-0159-1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标段编号：QCZC2024-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性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损失。

6.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9.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严格按照征集人制定的租赁价格实施项目，不随意更改租赁费用，如果我方因租赁费用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QCZC2024-0159-1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ZC2024-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

QCZC2024-0159-1

(三)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QCZC2024-0159-1

(四) 其他文件

QCZC2024-0159-1

庆城县公务用车平台租用社会车辆 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投 标 日 期：××年×月×日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4-0159-1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中标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中标）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同时提供）

4、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QCZC2024-0159-1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QCZC2024-0159-1

附件：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QCZC2024-0159-1

附件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入围、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征集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征集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QCZC2024-0159-1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 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 —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 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 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 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的，小 微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 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入围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公开入围、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入围候选人时公开入围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 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 采购框架协议格式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 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 效监控和评价，强化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一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QCZC2024-0159-1